

8.2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非玻璃幕墙建筑, 第 1 款直接分。不设室外夜景照明且经论证合理的, 第 2 款直接得分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8.2.7 条, 有调整。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(眩光)、夜间的室外夜景照明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。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, 还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, 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。

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(玻璃和其他材料、涂料)的可见光反射比, 合理选配照明器具, 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。现行国家标准《玻璃幕墙光学性能》GB/T 18091 将玻璃幕墙的光污染定义为有害光反射, 对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作了规定。本条要求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《玻璃幕墙光热性能》GB/T 18091 的规定。

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》GB/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JGJ/T 163 中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, 并在室外照明设计图纸中体现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光污染分析报告;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光污染分析报告、检测报告。